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77號

上訴人 葉師漢

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95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葉師漢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均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偽造有價證券共2罪（均相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普通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6月、3年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暨得心證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上訴人並未偽造「吳綉虹」名義之「不動
02 產土地買賣議價委託書」、「確認書」等文書及新臺幣(下
03 同)300萬元本票之有價證券，原判決僅憑告訴人顏文龍之
04 單一指述，而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即認定上訴人有此部分
05 犯行，其採證自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06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顏文龍與張瑞泰均願意以2,000萬元承銷
07 本案土地，並無使「張榮泰」之權利受損之情形，故欠缺
08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而不該當偽造私
09 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罪等語。

10 四、惟：

11 (一)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
12 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適的推理作用而為判斷，自
13 為法之所許。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的種類，並無
14 設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的
15 本身即情況證據，祇要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者，均
16 得據為補強證據。原判決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之調查結
17 果，已說明：依證人即告訴人所提出其與上訴人之LINE對話
18 紀錄截圖顯示內容，與告訴人證述上訴人向其稱曾至「吳綉
19 虹」住處，取得「吳綉虹」出具之議價委託書及300萬元本
20 票斡旋金，並交付「吳綉虹」名義之「不動產土地買賣議價
21 委託書」、「確認書」及上開300萬元之本票等情相符，且
22 稽之告訴人所提之該委託書、確認書及本票上所載之日期，
23 均係民國107年11月15日，亦與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載
24 日期相符，足見該等不動產土地買賣議價委託書、確認書及
25 本票均係上訴人交予告訴人收執甚明。而告訴人依上所載
26 「吳綉虹」住址寄信聯絡，卻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亦有該
27 退件之信件可參。又觀諸全案，有偽造此等文書及支票之犯
28 罪動機者，僅有積極向告訴人招攬購買系爭土地之上訴人，
29 是更可證上訴人交予告訴人之上開不動產土地買賣議價委託
30 書、確認書及本票均係上訴人所偽造等旨。經核原判決所為
31 論斷，係就卷內相關各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

01 依憑告訴人及證人陳喜燕、林益三、潘英明等人之證述，以
02 及上述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而為論斷，既非僅憑告訴人
03 之指述為唯一證據，自無上訴意旨(一)所指採證欠缺補強證據
04 之違法。

05 (二)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的法益，即使該
06 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然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
07 信其為真正文書的危險者，仍成立該罪。是刑法上所規定足
08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偽造文書罪，其所謂足生損害，係指
09 公眾或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
10 害之虞為已足，並不以確有實際損害之發生為必要。原判決
11 已依證人即有意購買土地之張瑞泰證詞，說明此僅能證明張
12 瑞泰有支付土地斡旋金之意，然不僅未授權上訴人簽發本
13 票，亦無授權其以「張榮泰」名義簽發文件，則上訴人明知
14 上情，仍為取信告訴人而製作買賣議價委託書及簽發「張榮
15 泰」名義之250萬元本票，自己該當上開偽造私文書之要件，
16 而不以「張榮泰」是否確有其人，實際上有無生損害之
17 必要等旨，核其所為論述，並無上訴意旨(二)所指欠缺足以生
1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應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之
19 情。至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並未如偽造私
20 文書須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規定，上開上
21 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顯有誤會。是上訴意旨(二)無非徒以
22 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4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指陳各節，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證據
25 證明力判斷等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再事爭執；或僅
26 單純否認犯罪，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
27 之違法或不當，應認其對得上訴第三審之偽造有價證券、行
28 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名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9 回。又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部分，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
30 上駁回，則與該各罪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31 欺取財罪部分，既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定有罪，屬刑事訴訟

01 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即無從依
02 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審判，亦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6 法官 王敏慧

07 法官 李麗珠

08 法官 陳如玲

09 法官 莊松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淳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